

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录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望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以及提起抗诉。

3、对于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及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以及对民事审判活动，民事诉讼活动、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望奎县人民检察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8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处、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72 人，其中：行政人员 43 人、参公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7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4 人、参公人员减少 2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67.4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54.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0.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8.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28.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9
	30			61	
总计	31	1,228.57	总计	62	1,228.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8.55	1,173.61	0.00	0.00	0.00	0.00	54.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7.51	1,012.57	0.00	0.00	0.00	0.00	54.93
20404	检察	1,067.51	1,012.57	0.00	0.00	0.00	0.00	54.93
2040401	行政运行	820.77	768.84	0.00	0.00	0.00	0.00	51.9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73	243.73	0.00	0.00	0.00	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8	10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98	10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38	50.38	0.00	0.0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0	5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6	3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6	3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6	3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1	2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1	2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1	28.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8.48	981.75	246.7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7.44	820.71	246.7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67.44	820.71	246.7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20.71	820.7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73	0.00	246.7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8	100.9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98	100.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38	50.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0	50.6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6	31.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6	31.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6	31.8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1	28.2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1	28.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1	28.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3.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12.57	1,012.5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0.98	100.9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86	31.8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21	28.2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3.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73.61	1,173.6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73.61	总计	64	1,173.61	1,173.6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73.61	929.88	243.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2.57	768.84	243.73
20404	检察	1,012.57	768.84	243.73
2040401	行政运行	768.84	768.8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73	0.00	24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8	100.9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98	100.9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38	50.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0	50.6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6	31.8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6	31.8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86	31.8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1	28.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1	28.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1	28.2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3.49	30201	办公费	3.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4.1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60	30206	电费	6.1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9	30208	取暖费	3.8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2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1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9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7.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2.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8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2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人员经费合计		824.87	公用经费合计					10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70	0.00	47.70	0.00	47.70	0.00	41.45	0.00	41.45	0.00	41.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黑龙江绥化市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228.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28.5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3 万元；本年支出 1228.4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9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70.63 万元，下降 5.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响应省财政“紧日子”号召，压缩本部门经费，并且上年度其他收入增拨以前年度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总额减少 70.63 万元，下降 5.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响应省财政“紧日子”号召，压缩本部门经费，并且上年度其他收入增拨以前年度职业年金缴费；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06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是地方税务清算返还个人所得税。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28.55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173.61 万元，占 95.5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4.93 万元，占 4.47%。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228.55	-70.63	-5.4%	本年度响应省财政“紧日子”号召，压缩本部门经费，并且上年度其他收入增拨以前年度职业年金缴费。
1.财政拨款收入	1173.61	23.91	2.2%	21 年人员工资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54.93	-94.57	-63.3%	上年度其他收入增拨以前年度职业年金缴费。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28.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1.75 万元，占 79.92%；项目支出 246.73 万元，占 20.0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228.48	-70.72	-5.4%	本年度响应省财政“紧日子”号召，压缩本部门经费。
1.基本支出	981.75	-88.35	-8.3%	压缩一部分经费，导致本年度经费有所减少。
2.项目支出	246.73	17.63	7.7%	增加国家赔偿款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73.6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173.6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3.91 万元，增长 2.0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91 万元，增长 2.0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5.61 万元，增长 14.1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5.61 万元，增长 14.16%。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3.61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173.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9.88 万元，项目支出 243.7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3.91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91 万元，增长 2.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5.61 万元，增长 14.1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及绩效工资休假补贴没有在年初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5.61 万元，增长 14.1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及绩效工资休假补贴没有在年初预算中。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2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长；二是绩效工资、休假补贴没在预算中；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增加；二是新增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9.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工资增长。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无变化。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院医疗保险工资基数低没有按工资增长上调，但预算是按正常工资基数预算；二是我院有人员调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8.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9.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4.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105.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望奎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1.4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4.05 万元，下降 8.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维修费减少，导致经费下降；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6.25 万元，下降 13.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财政厅压缩经费要求，三公经费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人员，无预算无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也无此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1.45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故无预算无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故无预算无

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4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4.05 万元，下降 8.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维修费减少，导致经费下降；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6.25 万元，下降 13.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财政厅压缩经费要求，三公经费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7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费用预算。故无预算无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望奎县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望奎县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望奎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01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0.11万元，增长1.07%，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小幅度增加，由于职务变动原因其他交通费用有所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1.32万元，增长1.27%，主要原因是由于职务变动原因其他交通费用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望奎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注：本单位2021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故本表为空。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望奎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34.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等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

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1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7.7%。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1028.00 万元，执行数为 117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2%，得分 99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资支出 374.56 万元，支付完成 385.89 万元；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4.3 万元，支付完成 4.68 万元；年终一次性资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32.46 万元，支付完成 34.1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76.94 万元，支付完成 71.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37 万元，支付完成 28.21 万元；退休费 43.41 万元，支付完成 44.72 万元；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2.6 万元，支付完成 2.54 万元；抚恤金 20.23 万元，支付完成 42.45 万元；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经费 12.81 万元，支付完成 12.65 万元；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78.58 万元，支付完成 78.91 万元；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4.02 万元，支付完成 2.83 万元；离退休医疗费 10.92 万元，支付完成 11.17 万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21 万元，支付完成 0.02 万元；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12 万元，支付完成 116.48 万元；福利费 9.76 万元，支付完成 9.76 万元；工会经费 7.81 万元，支付完成 7.81 万元；其

他交通补贴 31.27 万元，支付完成 40.55；定额公用经费 54.85 万元，支付完成 46.89 万元；专用房屋取暖费 14.15 万元，支付完成 14.15 万元；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9.81 万元，支付完成 40.21 万元；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25.29 万元，支付完成 24.48 万元；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33.66 万元，支付完成 23.31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制定不够完整，对项目具体实施指导性不强，所设立的项目受影响概率较大，支付进度执行率总体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单位近三年实际支付需求制定绩效目标计划；二是制定计划前充分调研，强化单位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34.91万元，执行数合计243.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3.8%，平均得分88分。具体情况为：

1.“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4.15万元，执行数为14.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部分经费为办公楼取暖费，本年度已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不能按季度完成支付目标。主要原因是取暖费主要根据本地的收费政策，供热公司主要在三、四季度开始收取。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按照实际需求

制定可实施可完成的绩效目标。

2.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7分。全年预算数为49.81万元，执行数为40.21万元，完成预算的80.7%。项目绩效完成目标完成情况：此部分经费为物业管理费与临时工工资，因临时聘用人员年底因其他原因，医疗保险没有交，故没有支付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不平均，原因为疫情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均衡预算执行进度。

3.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7分。全年预算数为25.29万元，执行数为24.48万元，完成预算的9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部分经费为办公办案经费，因疫情需要缩减办公费0.81万元，实际执行率为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受疫情影响下半年才恢复工作，导致前两个季度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按照实际需求制定可实施可完成的绩效目标。

4.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3.66万元，执行数为23.31万元，完成预算的6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部分经费为设备购置等经费，因上级缩减经费10.35万元，实际执行率为100%。发现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采购计划变动较多，受管控清单影响较大；二是采购计划开展较晚，准备工作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调研统计各科室所需装备，提前做好记录采购依据及具体文件，严格按照预算计划采购；二是打好采购工作的提前量，争取上半年将采购工作完成。

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4分。全年预算数为112万元，执行数为116.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部分经费为政法转移支付经费，因调整预算增加 11.41万元，实际执行率为94.4%。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制定的绩效目标受影响因素较多，最终偏离计划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绩效目标的制定选择方案，充分了解每项绩效目标的实际支付去向，制定确实可行的目标计划。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12万元，执行数合计116.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4%，平均得分89.4分。具体情况为：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89.4分。全年预算数为112万元，执行数为116.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部分经费为政法转移支付经费，因调整预算增加 11.41万元，实际执行率为94.4%。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制定的绩效目标受影响因素较多，最终偏离计划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改进绩效目标的制定选择方案，充分了解每项绩效目标的实际支付去向，制定确实可行的目标计划。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4、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5、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0、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1、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3、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16、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

理理念 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7、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绥化市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4.16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人员经费预算决算差异率	4	19.65	2.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决算差异率	3	51.29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差异率	5	-13.1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 时，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12.07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未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 0 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3.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按 0 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名称	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崔玉波 0455-6487218
年度总体目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300		320.00	20.00	20.00	
		质量指标	购置办案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7 工作日		≤7 工作日	10.00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173.61 万元		1043.11 万元	10.00	9.0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20.0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归档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9.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	未完成原因 （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 （总分 80 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21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玉波 0455-6487218	
省级主管部门			550-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41	116.48		10 分	94.40	9.4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办公经费，网络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办公办案必须经费。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办案车辆正常运行		95	95.00	10.00	10.00			
			全年宣传次数		5 场次	5.00	10.00	10.00			
			网络运行维护次数		6 次	6.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0	3.00	3.00			
		成本指标	全年印刷品成本		3 万元	3.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	优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案车辆正常出行效率		95	95.00	10.00	10.00			
			网络系统正常使用率		95	95.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满意度		98	98.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0.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玉波 0455-6487218
省级主管部门			550-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29		24.48	10.00	97.00	9.7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年度办公办案人员经费不足，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控制数		25.29	21.93	10.00	9.7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0	3.00	3.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效率		95	95.00	20.0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定性	优	20.00	20.00	
	满意度	服务	干警满意度		95	95.00	10.00	1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总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玉波 0455-6487218	
省级主管部门		550-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60	23.31	23.31	10.00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维修办公楼门窗及取暖设备，实现基础建设为检察干警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维护检察工作职能。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5	15.00	10.00	10.00	
			政府采购率		100	100.00	5.00	5.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95.00	20.00	20.00	
		设备故障率		2	1.00	2.00	2.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98	98.00	3.00	3.00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0	3.00	3.0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	经济 效益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95.00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6	6.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00	10.00	10.00	
总 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玉波 0455-6487218
省级主管部门			550-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81		40.21	10.00	80.70	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机关办公环境干净，整洁，机关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保障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全年工资及养老，医疗缴费。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4515 平方米	4515	20.00	20.00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机关工作环境改善		好	好	20.00	20.00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0	3.00	3.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95.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优	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玉波 0455-6487218	
省级主管部门			550-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望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15		14.15	10.00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供暖金额 18.04 万元，保障供暖面积 4145 平方米，供暖期为 6 个月，保证每个办公室温度适宜，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供暖面积		4145 平方米	4145	20.00	20.00			
			每天供暖		8 小时以上	18.00	20.00	20.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0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00	2.00	2.00		
	成本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00	3.00	3.0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办公楼内办公室温度适宜比率	100	100.00	15.00	15.00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供暖期	6 个月	6.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0.00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0 分	绩效目标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 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10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来评价	10
过程 1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分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0 分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计划、资金拨付是否符合审批手续、每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产出 50 分	产出数量 50 分	实际完成率 50 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50 分		时效指标	资金累计支出率大于 90%、案件起诉率大于 95%。	45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实施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30 分		依法开展各类案件的查办	对办理案件当事人进行回访、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满意度大于 95%	30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